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公有零售市場
耐震能力(拆除重建)第45次行政會議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審 查 編號 執行機關別		審 查 情 形				
		市場名稱	類別	中央補助	地方應自籌	合計
1	臺南市市場處	楠西區楠西公有零售市場	拆除重建 (設計+工程)	46,846.000	8,267.000	55,113.000
合計				46,846.000	8,267.000	55,113.000

計畫執行需依「經濟部辦理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拆除重建工程補助作業要點」及「經濟部辦理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補助計畫-注意事項及補助款核撥方式」規定辦理請款及驗收。

配合辦理及說明事項：

本案補助楠西市場拆除359萬8,000元、拆除重建規劃設計222萬6,000元，重建工程(含監造)3,702萬8,000元及中繼市場399萬4,000元，合計楠西市場拆除重建及中繼市場補助總經費為4,684萬6,000元。

- 依中央補助比率上限核定，臺南市(第三級)補助比率最高85%。
- 受補助機關應就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及計畫需求經費，依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規定，編列足額之地方自籌款。

3. 各階段期程查核點

以計畫書期程訂定工程完工期限

(1) 中繼市場：

- 查核點1. 統包工程發包於114年6月底前完成。
- 查核點2. 規劃設計於114年7月底前完成。
- 查核點3. 中繼市場工程於114年7月底前完成。

(2) 楠西市場拆除重建：

- 查核點1. 統包工程發包於114年6月底前完成。
- 查核點2. 規劃設計於114年8月底前完成。
- 查核點3. 統包工程於114年9月底前開工。
- 查核點4. 工程於115年12月底前執行完成(請款結案)。

(3) 本計畫執行過程將依實際進度及各階段查核點執行管控追蹤，並就執行情形滾動檢討補助預算，如遇計畫停滯或受阻情形嚴重，得啟動退場機制檢討。

4. 審查意見配合納入辦理事項

- 本案核定之補助款預算係以前瞻計畫114年(第5期)預算支應，俟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補助款撥付，且本部得依立法院審議預算結果及計畫辦理進度調整補助款；倘114年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部得廢止或調整補助核定。衍生或不足之執行需求費用，由受補助或執行機關(單位)自行籌措經費支應。
- 本案計畫預估期程超過114年8月前瞻計畫執行期限，屆期若因故致經費無法保留者，相關執行需求費用，由受補助或執行機關(單位)自行籌措經費支應。
- 依「經濟部辦理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拆除重建工程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規定，核定後如有執行進度落後(例如：逾本部要求期限內仍未公告招標)或經費請款期程落後之情形，除有特殊原因經本部同意外，經通知改善仍未於期限內改善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全部或一部份補助核定，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理；核定案件確定無法執行者，本部得廢止補助核定；核定案件如招標多次仍流標者，本部得廢止補助核定，並得視該案流標因素是否已確實排除及本部預算狀況，重新核予補助。經本部撤銷或廢止全部或一部補助核定之補助金額，得改核配、遞補或勻支其他需求計畫。
- 依「經濟部辦理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拆除重建工程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規定，經核定之補助計畫因故需變更者，應不超過原核定補助總額且符合原核定計畫目的與實施範圍，受補助機關應函報本部審查同意後，始得執行。施工後如有變更設計之情形，該變更設計應以不違背或降低原定目標、效益及功能為原則，受補助機關應函報本部核准後，始得辦理工程施作。